**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T-XM-C-2024-0105**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48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23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_Toc218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21](#_Toc13998)

第五章 运输合同……………………………………………………………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846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JT-XM-C-2024-0105**
2.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服务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年大约数量** | **要求车型**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项目 | 265万吨 | 平板车 | 3年 |  |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必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当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章或物理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七、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投标意向的单位，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5月6日17:00，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将“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1030453417@qq.com。经审核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未提交获取招标文件资料的，将不予审核。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标书汇款底单； 5）《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记表》可编辑word版（表格请见招标公告附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资料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60000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3、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09点3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投标人登记入库**

1、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56886 1375737023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B座402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15858347475

电子邮箱：103045341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名称：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联系人：朱先生电话：0573-85656886 13757370234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B座402联系人：唐女士联系电话：15858347475E-mail： 1030453417@qq.com  |
| 1.1.5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JT-XM-C-2024-0105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服务项目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招标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港区内及延伸段的2024-2027年度短驳运输： 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  |
| 1.4.1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8 | 响应和偏差 | 不允许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7时前。**提出问题方式：方式一：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jtjt.com/），路径为：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方式二：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E-mail形式发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到指定邮箱：1030453417@qq.com。**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在**2024年4月25日17: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上公开发布。**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如因未留意最新的补充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3、其他：****（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文档 1 份；** |
| 3.4.2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4.1.1 |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4.2.1 | 招标文件获取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3.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4.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4.5.14.5.2 | 投标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1）交纳金额：见招标公告；（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4.6.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供应商打样：☑无 |
| 4.7.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密封包装。 |
| 4.8.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 4.10.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 | 投标文件开启 | （一）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二）开标**1、开标流程**（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2）开启投标文件。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3、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采购响应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15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最低价法。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 人。 |
| 8.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 50万元;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1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2、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3年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8%向中标单位收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1.1.2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4.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030453417@qq.com 。（邮件中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标的项目名称）****5.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总则**

* + 1.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6. **关联性投标**
			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分包、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8.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运输合同”中条款内容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0. **保密**
			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语言文字**
			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标准时间**
			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招标文件**

*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运输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1.2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
		6. 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1.3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类似业绩情况表
3. 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资料（管理体系认证，安保人员储备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资料
5.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7. 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 1.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等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1.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运输合同”中相应条款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 投标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投标**

* + 1.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投标预备会**
			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等的形式缴纳。
			2. 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3. 中标人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经代理机构鉴证，全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全额退还。
			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有相互互串标行为或视为串标行为或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响应的，取消该投标人及授权代表人1年至2年参加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采购项目的响应资格，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http://baike.baidu.com/view/1291848.htm)**；**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的。**

**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招标人或转入指定账户。**

* + - 1.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1. **样品提供**
			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开标**

* + 1. **投标文件开启**
			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1.4. 具体参见前附表。

## **评标**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会议**
			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以存档备查。

## **定标**

*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定标方式**
			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通知**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的授予**

*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招标失败**

* + 1. **招标失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异议、投诉、监督**

* + 1. **异议**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第三章 招标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合同期内招标人承接的货物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运输从指定提货点运输至目的地，保证运输的时效性及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货物的实际装载情况。投标人应对招标项目每一标段全部运输区间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运输区间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所报单价经核实确认后，不得再做更改，作为最终结算单价，数量按实计；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价格均已保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备完成投标标段的设备及能力，**本项目要求车队平板车数量不少于10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设施设备满足招标人的运输标准和要求；

3、投标人的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运输任务；

4、投标人能够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作业制度；

5、投标人应确保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运输从业人员合法、合规，并及时支付运输人员工资，若发生劳动纠纷，招标人保留在运输费中扣留相应款额用于先行支付的权利，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6、具备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

7、其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和合同部分招标人的有关要求。

**三、 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区间及限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种** | **每车数量** | **运输区间** | **区间里程（公里）** | **最高限价（元/吨）** | **年预估数量（万吨）** |
| PTA吨袋货（1.2吨/包） | 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2.2 | 90 |
| 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仓库 | 3 | 2.5 | 20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3号港池 | 3 | 3 | 0.1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2号港池 | 3 | 3 | 10 |
| 20包 | 嘉港物流--糖酒库、阳阳库 | 4 | 4.5 | 0.1 |
| 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6.5 | 20 |
| 28包 | 嘉港物流--海盐库 | 30 | 20 | 0.1 |
| 28包 | 嘉港物流—海陆库 | 20 | 15 | 0.5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3号港池 | 1 | 2 | 0.1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2号港池 | 1 | 2 | 10 |
| 28包 | 码头库场--华瑞仓库 | 2 | 2 | 0.1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3号港池 | 3 | 2.8 | 0.1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2号港池 | 2 | 2 | 5 |
| 28包 | 独山能源--独山2号、3号港池 | 15 | 8.5 | 1 |
| 28包 | 嘉港仓库移库 | 1 | 1.5 | 3 |
| 聚酯切片 PET、PBT树脂 （1~1.1吨/包） | 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2.5 | 18 |
| 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仓库 | 3 | 2.8 | 15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3号港池 | 3 | 3.4 | 0.1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2号港池 | 3 | 3.4 | 0.5 |
| 28包 | 码头库场--华瑞库 | 2 | 2.3 | 0.2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3号港池 | 1 | 2.3 | 0.1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2号港池 | 1 | 2.3 | 2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3号港池 | 3 | 3.2 | 0.1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2号港池 | 2 | 2.3 | 2 |
| 20包 | 嘉港物流--糖酒库、阳阳库 | 4 | 5.1 | 0.1 |
| 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7.4 | 5 |
| 25包 | 嘉港仓库移库 | 1 | 1.5 | 1 |
| PP、PE、PS、二元酸、己二酸、纯碱（0.75吨/包~1吨/包）以1吨包为主 | 18-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3.0 | 25 |
| 18-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库 | 3 | 3.2 | 20 |
| 18-20包 | 码头平台--糖酒库 | 4 | 6.5 | 10 |
| 23-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9.5 | 3 |
| 23-25包 | 码头库场--华瑞库 | 2 | 2.3 | 1 |
| 23-25包 | 烟糖库-华瑞库 | 2 | 2.3 | 1 |
| 20尺重箱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24.3 | 0.10.1 |
| 40尺重箱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48.6 |
| 20尺空箱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22.3 | 0.1 |
| 40尺空箱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44.6 | 0.1 |
| 20尺重箱-空箱返程联运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34.2 | 0.1 |
| 40尺重箱-空箱返程联运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68.4 | 0.1 |
| 钢材等其他件杂货 | 20吨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2.5 | 0.5 |

1、上述报价为对应运输区间的单程运输价格，运输区间内起止点往返均采用此价格；

2、其他新增吨袋货单吨结算费率=（PTA单件重量/其他货单件重量）\*PTA路线费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3、新增作业路线费率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后再签定补充协议；

 4、合同结算按照实际作业量结算，预估量仅做参考；

 5、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对招标项目全部运输区间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运输区间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完成评标报告。

* 1. **资格审查**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1. **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的；

（3）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若有）；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有效标认定**

**根据7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27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即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否则，需重新组织招标**。

* 1. **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1）资信业绩与实力部分（0-20分）

该部分评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 | 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接过码头短驳业务，并实际运作过的，得3分；投标单位承接过外海码头件杂货短驳业务，并实际运作过，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9 |
| 2 | 2022年至2023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主营收入24个月[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复印件]累计达到2000万元（含）得1分，累计达到4000万元（含）得2分；达到6000万元（含）及以上得3分（满分3分）； | 0-3 |
| 3 | 荣誉：2021年至2023年度获得政府及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资质，一项得1分，最多计算2分(满分2分)；  | 0-2 |
| 4 | 自有车辆：自有车辆（平板车，车板长度13米）达10辆（含）-20辆得1分，20辆（含）-30辆得2分，30辆（含）以上得3分（满分3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 5 | 自有符合招标车型准驾条件的驾驶员达15人-24人得1分，25人-34人得2分，35（含）人以上得3分。（提供驾驶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 |

**备注：1）以上相关证明资料请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证明资料无效。若有特定素材（如人数、金额等）要求的，证明资料内应有素材内容。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2）技术部分（0-20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服务方案 | 1 |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经营、服务、调度、统计、技术等机构和相应完备的管理制度得2（含）-3分，较好得1（含）-2分，一般得0-1分； | 0-3 |
| 2 | 针对本项目配备固定管理人员。配备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及以上得3分；  | 0-3 |
| 3 | 车辆安排及调运系统完善，物流跟踪及信息反馈措施良好得1（含）-2分；较好得0.5（含）-1分；一般的得0.5分以下； | 0-2 |
| 安全方案 | 1 | 针对本项目有良好的货物安全保障方案及执行措施得2（含）-3分；较好得1（含）-2分；一般的得1分以下； | 0-3 |
| 2 | 投标人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得1分，2人及以上得2分； | 0-2 |
| 3 | 有完善的司机安全培训制度和定期安全培训记录的，根据完善程度酌情打分，0-3分。 | 0-3 |
| 4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设备的，得0-1分。  | 0-1 |
| 增值服务 | 1 | 在响应招标文件同时，针对本运输项目有更完善服务及规划，或对各条线路有良好的保障方案，可以明显改善或提高整体合作水平的，根据方案酌情打分，0～2分； | 0-2 |
| 2 | 投标人在春节期间提供更完善的保障计划的得0～1； | 0-1 |

**（3）商务报价评分**

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电子平台上开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偏低，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不出具书面说明或其说明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议定，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商务报价分0-100分，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  |  |
| --- | --- |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0-100 | 评标基准值：全部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次低价为评标基准值。如有效标为少于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价仍具有竞争性，则有效标的次低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 1. 电子平台上开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1.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业绩与实力得分+技术得分+商务报价得分\*60%。**

7.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商务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商务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1. **完成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短驳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承运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嘉兴港码头港内及延伸区域内的货物短驳运输事宜，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输的货物品名、数量

1、品名：PTA 、PET、PBT、PP、铬铁、集装箱等；

2、数量：具体数量按实际作业量核算

二、运输范围及价格

1、各货种运输范围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种 | 每车数量 | 运输区间 | 区间里程（公里） | 区间单价（元/吨） | 年预估数（吨） |
| PTA吨袋货（1.2吨/包） | 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 90 |
| 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仓库 | 3 |  | 20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3号港池 | 3 |  | 0.1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2号港池 | 3 |  | 10 |
| 20包 | 嘉港物流--糖酒库、阳阳库 | 4 |  | 0.1 |
| 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 20 |
| 28包 | 嘉港物流--海盐库 | 30 |  | 0.1 |
| 28包 | 嘉港物流—海陆库 | 20 |  | 0.5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3号港池 | 1 |  | 0.1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2号港池 | 1 |  | 10 |
| 28包 | 码头库场--华瑞仓库 | 2 |  | 0.1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3号港池 | 3 |  | 0.1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2号港池 | 2 |  | 5 |
| 28包 | 独山能源--独山2号、3号港池 | 15 |  | 1 |
| 28包 | 嘉港仓库移库 | 1 |  | 3 |
| 聚酯切片 PET、PBT树脂 （1~1.1吨/包） | 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 18 |
| 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仓库 | 3 |  | 15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3号港池 | 3 |  | 0.1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2号港池 | 3 |  | 0.5 |
| 28包 | 码头库场--华瑞库 | 2 |  | 0.2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3号港池 | 1 |  | 0.1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2号港池 | 1 |  | 2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3号港池 | 3 |  | 0.1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2号港池 | 2 |  | 2 |
| 20包 | 嘉港物流--糖酒库、阳阳库 | 4 |  | 0.1 |
| 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 5 |
| 25包 | 嘉港仓库移库 | 1 |  | 1 |
| PP、PE、PS、二元酸、己二酸、纯碱（0.75吨/包~1吨/包）以1吨包为主 | 18-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 25 |
| 18-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库 | 3 |  | 20 |
| 18-20包 | 码头平台--糖酒库 | 4 |  | 10 |
| 23-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 3 |
| 23-25包 | 码头库场--华瑞库 | 2 |  | 1 |
| 23-25包 | 烟糖库-华瑞库 | 2 |  | 1 |
| 20尺重箱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 0.1 |
| 40尺重箱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 0.1 |
| 20尺空箱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 0.1 |
| 40尺空箱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 0.1 |
| 20尺重箱-空箱返程联运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 0.1 |
| 40尺重箱-空箱返程联运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 0.1 |
| 钢材等其他件杂货 | 20吨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 0.5 |

2、上述报价为对应运输区间的单程运输价格，运输区间内起止点往返均采用此价格；

3、其他新增吨袋货单吨结算费率=（PTA单件重量/其他货单件重量）\*PTA路线费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因甲方要求新增作业路线，费率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后再签定补充协议。

5、双方约定，后期合同价格建立与油价调整挂钩机制。每月25日油价涨（跌）比招标公告发布日浙江地区中石化0#柴油零售价超过10%，双方各承担50%油价，合同价格自动按下列公式调整：运输区间运价调整数=[0.5L/公里×公里（运输区间公里数）×（T1-T2）元/L÷每车载重吨]\*50%。（单位元/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T1—当月25日油价，T2—招标公告发布日油价)。

 6、双方约定，招标公告发布日的0#柴油零售价为 元/升。

三、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根据其规定的计量方式对每车货物进行计量并填写小票，与乙方人员核对、签名、交接货物。每月10-15日凭双方持有的交接小票核对上月的作业实绩，并确认上月运输运费。双方核对清楚后，乙方将甲方制作的交接小票全部交回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少计漏计运输费的，不予跨月结算。

2、双方商定，每个月的运输运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30天内支付。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作业前6个小时（实际按投标人承诺时间）前通知乙方，并清晰告知作业开工时间、作业方式、行车路线、堆场位置以及所需乙方配备车辆数量和作业要求。

2、在场地入驳数量和外海作业量很大的情况下，甲方应按计划尽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属的人、车进行安检，并对严重违章、违纪和违反港区相关规定的司机，向乙方提出辞退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的作业数量及时进行统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误付款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至少配备以下数量的车型：平板挂车： ­­ 辆，并根据生产需要增加其他合同车辆，以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如乙方车辆调配不足，甲方有权外调其他车辆，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如在作业期间，乙方不按规定调配车辆或从事其他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安全生产协议书》以及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给与处罚。对于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确保投入甲方运输作业的所有车辆具备货物营运资格，司机具备交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车型准驾资格，并将车辆及司机的档案报甲方备案。乙方须购买足额的车辆货物、第三方保险及从业司机保险。另从业车辆须根据甲方要求安装适合港区运行条件的安全设备（如报警指示灯等）。

3、乙方必须派专人管理作业现场，并将有关单证送回甲方生产调度部门。每天下午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并将车队的实际情况告知甲方调度。

4、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缺失、损坏，乙方应按照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对于运输过程中的盗窃行为，一旦发现，除按量按照货物价格的300%进行赔偿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乙方配备的驾驶员须确保甲方码头24小时倒班运作，并培养储备能同时驾驶平板挂车及自卸车的驾驶员，以备人员紧张时调剂使用。

6、乙方须按照甲方生产作业流程办理各环节货物交接手续，并将所有交接票据交由甲方（或货主）指定的收货人签字后回收以证明货物已送达。

7、如在甲方生产区域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根据相关方的调查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裁决，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双方相互配合处理人员伤亡事故。

8、乙方在约定的短驳运输之外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外海卸船、内河入驳等作业时，必须听从甲方理货员的指挥。如果乙方将货物错运到卸货地点，应无偿运至甲方规定卸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错送，甲方可重新核准并支付相关运输费用。

10、乙方必须保证其运营证、从业资格证合法有效，如因乙方不合法性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因甲方装卸工艺调整必须配备适合甲方需求的运输工具，包括且不限于平板挂车加长等。

五、处罚条款

5.1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安排车辆装车和到货，影响码头生产的，每车扣违约金500元。

5.2乙方未按甲方技术要求和标准对车辆进行清扫和防护，每车每单扣违约金500元，并且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司机未听从甲方指挥以及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每车每单扣违约金500元。

5.4乙方司机无理取闹，与甲方或客户发生争吵以及辱骂，每车每单扣违约金1000元，并取消该司机承运资格。

5.5乙方需遵守甲方和客户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扣10000元违约金。

5.6乙方无正当理由刻意扣押货物，按照该月10%结算金额处罚。

5.7因乙方过失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8其他安全违章处罚条款详见《安全生产协议书》。

5.9同一司机在当年度内发生3次（含）以上事故、投诉或纠纷的，该司机将取消作业资格。

六、违约条款

6.1乙方车辆及货物因政府、司法机关强制行为被扣押的，不论乙方有无过错，均应承担甲方损失。该损失甲方可从运费中扣除，运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2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变更送货地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约定之运输内容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在执行合同中的任何环节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6.4乙方未按计划安排车辆超过3次（含）的或单月内发生2起（含）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乙方管理混乱，单月发生安全生产隐患超过5次（含）以上或全年累计发生30次（含）以上，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30万以上损失，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甲方在合同到期后15天内无息退还。

7.2甲方承诺：索赔的金额首先从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或丙方的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八、 其他

8.1、《安全生产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关安全及管理事项以此为准。

8.2本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纠纷，需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起诉。

8.3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的法规不符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8.4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 止。

8.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地址：浙江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 | 地址：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0573-85656919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平湖乍浦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9340801040006629 | 账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2）

1. **资格文件格式**
2.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3.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4. **资格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五、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目录**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3、我单位没有组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
6. 商务偏离表
7. 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年投标总价： ，质量目标为符合要求，服务期为叁年。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你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签订合同前向你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3.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起 9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撤销投标文件；（2）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3）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1）**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PTA、PET等件杂货短驳运输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种** | **每车数量** | **运输区间** | **区间里程（公里）** | **最高限价（元/吨）** | **投标单价（元/吨）** | **年预估数量（万吨）** | **投标价（万元）** |
| PTA吨袋货（1.2吨/包） | 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2.2 |  | 90 |  |
| 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仓库 | 3 | 2.5 |  | 20 |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3号港池 | 3 | 3 |  | 0.1 |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2号港池 | 3 | 3 |  | 10 |  |
| 20包 | 嘉港物流--糖酒库、阳阳库 | 4 | 4.5 |  | 0.1 |  |
| 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6.5 |  | 20 |  |
| 28包 | 嘉港物流--海盐库 | 30 | 20 |  | 0.1 |  |
| 28包 | 嘉港物流—海陆库 | 20 | 15 |  | 0.5 |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3号港池 | 1 | 2 |  | 0.1 |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2号港池 | 1 | 2 |  | 10 |  |
| 28包 | 码头库场--华瑞仓库 | 2 | 2 |  | 0.1 |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3号港池 | 3 | 2.8 |  | 0.1 |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2号港池 | 2 | 2 |  | 5 |  |
| 28包 | 独山能源--独山2号、3号港池 | 15 | 8.5 |  | 1 |  |
| 28包 | 嘉港仓库移库 | 1 | 1.5 |  | 3 |  |
| 聚酯切片 PET、PBT树脂 （1~1.1吨/包） | 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2.5 |  | 18 |  |
| 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仓库 | 3 | 2.8 |  | 15 |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3号港池 | 3 | 3.4 |  | 0.1 |  |
| 20包 | 码头平台--独山2号港池 | 3 | 3.4 |  | 0.5 |  |
| 28包 | 码头库场--华瑞库 | 2 | 2.3 |  | 0.2 |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3号港池 | 1 | 2.3 |  | 0.1 |  |
| 28包 | 码头库场--独山2号港池 | 1 | 2.3 |  | 2 |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3号港池 | 3 | 3.2 |  | 0.1 |  |
| 28包 | 华瑞仓库--独山2号港池 | 2 | 2.3 |  | 2 |  |
| 20包 | 嘉港物流--糖酒库、阳阳库 | 4 | 5.1 |  | 0.1 |  |
| 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7.4 |  | 5 |  |
| 25包 | 嘉港仓库移库 | 1 | 1.5 |  | 1 |  |
| PP、PE、PS、二元酸、己二酸、纯碱（0.75吨/包~1吨/包）以1吨包为主 | 18-20包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3.0 |  | 25 |  |
| 18-20包 | 码头平台--华瑞库 | 3 | 3.2 |  | 20 |  |
| 18-20包 | 码头平台--糖酒库 | 4 | 6.5 |  | 10 |  |
| 23-25包 | 嘉港物流--大明仓库 | 8 | 9.5 |  | 3 |  |
| 23-25包 | 码头库场--华瑞库 | 2 | 2.3 |  | 1 |  |
| 23-25包 | 烟糖库-华瑞库 | 2 | 2.3 |  | 1 |  |
| 20尺重箱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24.3 |  | 0.1 |  |
| 40尺重箱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48.6 |  | 0.1 |  |
| 20尺空箱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22.3 |  | 0.1 |  |
| 40尺空箱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44.6 |  | 0.1 |  |
| 20尺重箱-空箱返程联运 （元/箱） | 2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34.2 |  | 0.1 |  |
| 40尺重箱-空箱返程联运 （元/箱） | 1箱 | 码头平台--堆场 | 2 | 68.4 |  | 0.1 |  |
| 钢材等其他件杂货 | 20吨 | 码头平台--码头库场 | 2 | 2.5 |  | 0.5 |  |
| 年投标总价： （大写），¥ 元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招标项目全部运输区间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运输区间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价为投标单价与年预估数量的乘积；年投标总价为所有运输区间投标价总和。**

**4、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年投标总价一致。**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年 月 日

* 1.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附递交凭证。**

*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3. 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资料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资料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7. 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资质** |
| 单位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公司荣誉的资料须可以看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项目地址与业主联系电话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资料**

**（本项无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评标办法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资料**
	2.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评标办法自行阐述、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 1. **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1. 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